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闽市监公告〔2025〕1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 福建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名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》规定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省直相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，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认定工作。

经自主申报、部门推荐、材料审查、征求意见、拟认定公示等程序，2024 年度福建省共认定 892 家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

(名单附后), 现予以发布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, 相关认定信息可通过“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”(<https://www.gtgsh.com/>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